附件: 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/_(单位名称)的_/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___/(标的名称),属于_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_ 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万元,属于__/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/

日期:/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 号)相关规定。
 - 3. 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,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。

13A7D7A8